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李青青 秘書
電話：02-27377559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lec@nsc.gov.tw

第一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1010005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1D2001050.PDF）（101D2001050.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開徵求2013台越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及研討會，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會與越南科學與技術部2011年9月7日「雙邊科技合作會議」決議，公開徵求2013年共同合作計畫及研討會。

二、作業時程：

（一）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雙方應同時提出申請）。

（二）公告核定結果：2012年10月30日

（三）計畫執行期間：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多年期計畫以此類推，至多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計畫徵求說明暨合作領域及研討會徵求說明暨會議主題請參閱附件。

四、本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及國際合作處將同步公告。

正本：專題（共285單位）

副本：

101/02/18
16:28:04

主任委員李羅權

擬辦：

一、文上傳公告周知。影送四院

、轉系所，並鼓勵教師申請。有異申請者

二、文錄案續辦

職務代理人 石宇廷

助理研究員 李信

教授兼國際事務處長 陳佩修

1/31

大學校長室

公開徵求 2013 台越（NSC-MOST）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及研討會

2012/01/04

- 一、本會於 2009 年與越南科學與技術部簽訂「台越雙邊科技合作」協定。依據該協定，每年共同召開「雙邊科技合作會議」，決定共同合作之計畫及研討會。
- 二、依據 2011 年九月之「雙邊科技合作會議」決議，公開徵求 2013 年共同合作計畫及研討會。
- 二、作業時程：
 1. 申請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2. 公告核定結果: 2012 年 10 月 30 日
 3. 計畫執行期間: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多年期依此類推)
 4. 研討會舉辦日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 三、徵求說明，請參閱附件。

承辦人:

李青青秘書

Tel: 02-2737-7559

Fax: 02-2737-7607

Email: clec@nsc.gov.tw

附件下載

- 合作計畫說明
- 計畫申請書格式(僅供參考，請利用線上申請系統)
- 雙邊研討會說明

徵求2013年國科會(NSC)與越南科技部(MOST-Vietnam) 雙邊共同合作計畫

2012.01.04

台越雙方共同合作計畫須由台灣及越南各一位主持人組成一個研究群，共同提出申請並完成研究計畫，其中我方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規定以線上作業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越方主持人須依越南科學與技術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MOST-Vietnam)之規定向該部提出申請，但雙方計畫書名稱及內容須相同。計畫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

壹、我方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貳、我方計畫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之專題研究計畫項下進行表格製作，類別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另應於C001申請表中「是否為國合計畫」欄中勾選「是」，並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I001-I003」；其中國別請選填「越南」，協議單位請選填「NSC-MOST 越南科學與技術部」。
- 二、計畫名稱須有中、英文名稱，其中英文名稱須與越方提出之計畫名稱相同；人員及經費之相關表格以中文填寫；計畫進行方式可用中、英文撰寫。
- 三、申請人任職機構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乙式兩份於申請截止收件日前函送本會。
- 四、申請人完成線上申請之後，請將申請書電子檔Email至承辦人電子信箱(clcc@nsc.gov.tw)，主旨註明「(申請人)姓名申請2013年台越雙邊合作計畫」，以利線上申請案件之分案作業。

參、我方作業時間：

- 一、申請開始與截止日期：起始日期2012年2月1日，截止日期年3月31日（以各申請人任職機構將申請案彙整後線上送達本會之日期或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日為憑）
- 二、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2年10月30日
- 三、計畫執行起迄日：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多年期計畫以此順推，至多至2015年12月31日截止)

肆、本年度擬補助計畫數：約3件

伍、合作領域及主題：

1. Electronics Industry and Semiconductor Material Science
2. Automation
3. Biodiversity, Bio-technology, and Medicine
4. Geosciences, Meteorology,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5. Pioneering and Innovation Technology

6. Humanity and Social Sciences (focusing on enhancement of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and world-wide technology integration, Southeast Asia Regional Studies in Economics and Cultures)。

陸、注意事項：

- 一、依國科會與越南科學與技術部2011年9月7日聯席會議，雙方決議(1)中期報告（包括出版物的證明，在SCI，SSCI，EI等等，如果有的話）：雙方應在計畫期間第16個月結束前提交報告。第三年的經費將視前述成果審核通過後始獲補助。(2) 終期報告須在計畫終止後兩個月之內提出報告，並作為未來其他計畫補助之考量。
- 二、雙方計畫主持人在計畫提出前，應經過詳細的溝通與討論後提出，計畫英文名稱應相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
- 三、本計畫申請以多年期(三年)為原則；我方計畫經費規模以每件每年新台幣600,000元為原則，計畫申請人在進行線上申請時，其經費部份（即表C002）只須填具我方計畫研究及國際差旅所需費用，(越方計畫所需全部經費應於越方計畫中編列，由越方支應)。雙方所提計畫經費規模以相當為原則。
- 四、我方計畫申請人進行線上申請時，請將越方計畫主持人列為計畫協同研究人員；另外應附上雙方共同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其著作目錄，相關申請所需資料文件可PDF檔請於線上表I004處上傳。
- 五、本計畫需經本會及越方科學與技術部雙方審查均通過才算成立予以補助。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
- 五、申請案如具以下情況恕不受理：(1)只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2)超過申請截止日後始提出申請；(3)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提出申請；(4)申請資料不全。
- 六、台越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 七、雙方研究人員互訪，視為計畫內之合作活動。我方差旅費包括國際機票、生活費及手續費(不包含往返臺灣或越南以外第三國的支出)；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須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越方差旅費應由越方計畫主持人於越方計畫中編列。

承辦人---

臺灣國科會(NSC)：國際合作處李青青秘書

電話+886-2-27377559；傳真+886-2-27377607

E-mail: clee@nsc.gov.tw

Website: www.nc.gov.tw

越南科學與技術部國際合作處：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地址: 113 Tran Duy Hung, Cau Giay, Ha Noi, Viet Nam)

潘僑秋水小姐 (Ms. PHAN KIEU THU THUY)

電話 +84 4 39448901 ; 傳真 +84 4.39439987

Email: pktthuy@most.gov.vn

Website : www.most.gov.vn

徵求2013年國科會與越南科學與技術部(MOST-Vietnam) 雙邊研討會

2012.1.4

一、會議舉辦宗旨：為使雙方學者專家能藉此互尋研究夥伴以促成共同合作計畫

二、會議舉辦地點：台灣或越南

三、會議舉辦時間：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

四、會議主題：

1. Electronics Industry, and Semiconductor
2. Material Science
3. Automation
4. Biodiversity, Bio-technology, and Medicine
5. Geosciences, Meteorology,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6. Pioneering and Innovation Technology
7. Humanity and Social Sciences (focusing on enhancement of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and world-wide technology integration, Southeast Asia Regional Studies in Economics and Cultures)

五、申請辦法：

由台灣及越南各一位主持人共同議定後提出申請，越方主持人須符合越南科學與技術部之規定向該部提出申請，我方主持人則須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雙方所申請之研討會英文名稱須相同。

六、我方申請人資格：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七、申請程序：申請人經由任職機構出具公文，檢附下列文件乙式兩份：

1. 中文申請書 (Table--IC01) <http://www.nsc.gov.tw/int/public/Data/662117302871.doc>

2. 申請人完成機構內部程序後，請將申請書電子檔Email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jsjen@nsc.gov.tw)，主旨註明「(申請人)姓名申請2013年台越雙邊研討會」，以利申請案之分案作業。

八、作業時間：

1. 申請截止日期：啟始日期2012年2月1日，截止日期2012年3月31日（以各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日為憑）

2.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2年10月30日

九、每年預計補助場次：1~2場

十、經費核銷及報告繳交：須於會議結束後二個月之內檢據由任職機構備函完成，本會依核銷金額歸墊匯款至任職機構指定帳戶。

十一、補助項目及費用：

研討會以雙方合計補助每場美金30,000元為限。訪問方以6-8人，地主國以12-14人為原

則。補助項目包括研討會舉辦期間訪問方學者之國際旅費及住宿費、以及地主國會議籌辦、內陸交通及召開會議所必需之費用，補助費用悉依本會核定經費清單為準；同領域其他國家之學者或專家亦歡迎參加會議論文的發表與討論，惟應自行負擔所需費用。

十二、申請案如具下列情況恕不受理：(1)僅有單方提出研討會申請書；(2)逾申請截止日始提出請；(3)資料不全或未依程序規定提出。

承辦人---

臺灣國科會(NSC)：國際合作處李青青秘書

電話+886-2-27377559；傳真+886-2-27377607

E-mail: cllee@nsc.gov.tw

Website: www.nsc.gov.tw

越南申請者須向越南科學與技術部洽詢，聯絡方式如下：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地址：113 Tran Duy Hung, Cau Giay, Ha Noi, Viet Nam)

潘僑秋水小姐 (Ms. PHAN KIEU THU THUY)

電話 +844-39448901；傳真 +844-39439987

Email: pktthuy@most.gov.vn

Website: www.most.gov.vn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舉辦雙邊合作研討會申請資料表(表 IC01)

一、基本資料：

研討會 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機構	中(英)文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歸屬處別	☐ 自然 ☐ 工程 ☐ 生物 ☐ 人文 ☐ 科教 ☐ 其他：				學門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天					
會議地點	國家		場所(州、城市...)			
邀請講員	特邀演講(Keynote Speaker) 國內 人、國外 人，共 人					
	邀請演講(Invited Speaker) 國內 人、國外 人，共 人					
論文發表	口頭報告(Oral) 篇、壁報(Poster) 篇、其他 篇，共 篇					
估計出席 人數	國內 人、國外 人，總計 人 列舉參與國家： ，共 國					
會議性質	☐ 1. 雙邊合作協議研討會(※) ☐ 2. 海外華人專業學會舉辦研討會 ☐ 3. 國際多邊組織下舉辦研討會，組織名稱： ☐ 4. 其他：					
其他主 (協)辦或 贊助單位	(一) (二) (三)					
會議經費	總預算 元		申請本會補助 元			
	已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請列舉補助機關、金額		1. 機關： 金額： 2. 機關： 金額： 3. 機關： 金額：			

二、另以 A4 紙張說明本會議之會議預算書、緣起、目的、預期效益、籌備進度、服務機構與職稱、詳細議程、論文摘要、論文出版計畫及邀請講員個人資料等。

